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塘来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YZC2021-W2-02072-001

（正本）

发包人：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宾阳县塘来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宾阳县塘来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工程。

2.工程地点：宾阳县塘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宾水批[2021]1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建设内容及施工图纸要求，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为壹佰肆拾壹万零陆佰贰拾肆元（¥1410624.00），经询价谈判来询价的3家公司（广西湖宏建设有限公司报价141020.60元、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410482.73元，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09213.17元）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价最低价，现我单位选定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单位，根据《关于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宾财采管〔2020〕5号文件，合同价=（公司报价）*（1-3.6%）=1409213.17*（1-3.6%）=，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小写：¥1358481.50）。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小写：¥1358481.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敬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选定定点施工单位确认函；
- （2）上限控制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宾阳县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人:(公章)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79403852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38号江南新兴苑管理楼五层房屋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周敬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773661065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账号:8000 7997 8200 018

开户名称: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邕宁支行

账号:4505 0159 7152 0000 0241

开户名称: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上限控制价；
- (7) 施工图纸；
- (8) 廉政责任书。
- (9) 《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式两份技施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

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7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7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自行完善“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周敬松;

身份证号: 450104197307230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3326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B(2016)00647;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其他文件要求的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10000.00/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合同签订10天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书面请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

处违约金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2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5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审计完成并移交完毕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額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由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由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鸿华；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1366968168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两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3) 支付约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之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5.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5.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5.5 承包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相应工程量的，甲方有权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终止合同。经同意并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终止合同后，工程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同时按比例扣除履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暴雨等影响施工的自然气候；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有关规范及文件要求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有关预算定额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政策性调整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结算时参照以上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合同协议书签字生效后30日内,在承包人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后申请预付款,由发包人审核合格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12.1.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工程余款。

12.4.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12.4.3 项目招标控制价（实行单价包干制（即结算单价为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的上限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中的建安劳保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下浮，竣工结算送宾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宾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2.4.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中止合同，并通知县财政局延期支付工程款。

12.4.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认为甲方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的，乙方应及时向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或资金拨款科室）或宾阳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反映情况。县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12.4.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按桂建质[2006]22号文件第六条及南建质安[2009]11号文件执行。未按要求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经业主、监理工程师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工程结算时，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设施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或)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验收程序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结算审计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3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3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待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待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待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待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完工验收后1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依据。

18. 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仲裁委员会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1.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5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0.5万元/人·次。

21.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1.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1.2 工程款的使用

21.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2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1.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21.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1.2.5 对外支付额≥10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费用为元,严格依照南建质安[2006]22号及南建质安[2009]11号文件中执行。

21.5 建安劳保费总额为元,严格依照桂政发[2012]42号规定执行。

21.6 承包人要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进行承诺。

21.7 承包人要设有工程项目部设置及有关人员到位情况承诺

21.8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

宾阳县政府性投资融资项目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宾阳县塘来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塘来村

甲方:(项目业主) 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融资项目建设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工程建设中涉及工程量变更时,执行《宾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宾政发[2014]30号)相关规定。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相关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六) 在开展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工程验收中,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如实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质量和杜绝安全隐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做虚假签证。

(七) 不准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投资计划;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

(八) 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故意拖延资金拨付,并以给予工程款拨付为由向对方索取好处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要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提供和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六) 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

(七) 不准违反规定将工程施工分包、转包；不得违反建设标准，偷工减料；不得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安全隐患。

(八) 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不得有围标串标行为。

(九) 无正当理由不得故意拖延施工工期，致使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20%以上。

(十) 工程建设中不得存在虚假签证等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县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单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由县人民政府将乙方列入工程建设诚信体系黑名单，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宾阳县政府投资（融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工程项目建设，涉嫌犯罪的，移送县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起，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适用范围为政府性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纪委监委设立专门监督小组及监督举报电话8222631，受理相关举报及调查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 12月 09 日

2021年 12月 09 日

选定定点施工单位确认函

宾阳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宾财采管（2020）5号文件，我单位选定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施工单位，合同价按上限控制价下浮3.6%后执行，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小写：¥1358481.50）

单位名称：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12 月 日